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2 月 03 日第 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研議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錄取名額以碩士班 3 成以內為原則，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試公平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